



有爱无碍

昆明市无障碍环境建设公益手册



昆明市残疾人联合会



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要，必须保护好残疾人权益，残疾人事业一定要继续推动。

习近平



目录

什么是无障碍设施	01
我国无障碍设施建设由来	02
中国无障碍事业建设发展	03
无障碍环境分类	04
昆明市无障碍事业	08
昆明市无障碍设施	08
城市无障碍设施设置范围	09
人行道无障碍设施	10
人行天桥及地道空间无障碍设施	13
城市道路空间无障碍设施	16
城市广场空间无障碍设施	18
城市绿地空间无障碍设施	20
居住区域空间无障碍设施	25
公共建筑无障碍设施	27
信息无障碍建设	30



什么是无障碍设施

无障碍设施，指方便残疾人、老年人等行动不便或有视力障碍者使用的安全设施。

无障碍设施，是指为了保障残疾人、老年人、儿童及其他行动不便者在居住、出行、工作、休闲娱乐和参加其他社会活动时，能够自主、安全、方便地通行和使用所建设的物质环境。

无障碍设施的建设，是指在新建设城市道路、公共建筑、居住建筑、交通设施、通讯网络设施及广播电视设施的同时从事的无障碍设施建设，或者在已建的上述设施中新增无障碍设施进行改造，目的在于使这些设施不断完善，满足残疾人的需求。



我国无障碍设施建设由来

我国无障碍设施的建设是从无障碍设计规范的提出与制定开始的。1985年3月，在“残疾人与社会环境研讨会”上，中国残疾人福利基金会、北京市残疾人协会、北京市建筑设计院联合发出了“为残疾人创造便利的生活环境”的倡议。北京市政府决定将西单至西四等四条街道作为无障碍改造试点。1985年4月，在全国人大六届三次会议和全国政协六届三次会议上，部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提交“在建筑设计规范和市政设计规范中考虑残疾人需要的特殊设置”的建议和提案。1986年7月，建设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福利基金会共同编制了我国第一部《方便残疾人使用的城市道路和建筑物设计规范》，于1989年4月1日颁布实施。《城市道路和建筑无障碍设计规范》，从2001年8月1日起实施。现行的《无障碍设计规范》，从2012年9月1日起实施。



中国无障碍事业建设发展

1985年

北京开始研究无障碍技术（北京召开“残疾人与社会环境研讨会”）

建设部、民政部、中国残联颁布《方便残疾人使用的城市道路和建筑物设计规范》

1989年

1990年

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

《中国残疾人事业“九五”计划纲要（1996—2000年）》

1996年

2008年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残疾人事业发展的意见》



无障碍环境分类



无障碍环境包括物质、信息、社会文明三项内涵，物质无障碍又分为公共环境和其他环境。



真正无障碍要做到满足老弱病残孕等各类弱势群体的无障碍需求，且真正做到使残障人士与其他人一样，无障碍地参与社会活动。



近几年舆论倡导“信息化社会，一个都不能少”概念，倡导弱势群体使用移动互联网设备需实现无障碍。



■ 物质无障碍

城市道路、公共建筑、居住区和住宅建筑的规划与设计、建设应方便残疾人、老年人等特殊群体的通行和使用。

■ 信息与交流无障碍

在信息产业中，努力出台优惠政策满足残疾人、老年人和儿童特殊需求，实现网络、业务、产品和服务无障碍。

■ 社会文明无障碍

提高公民无障碍意识，构建社会和谐，坚持以人为本，保障人的权利，维护人的尊严。



■ 物质无障碍 · 公共环境

公共环境无障碍主要是要求城市道路、公共建筑物和居住区的规划、设计、建设应方便残疾人通行和使用。如：

- 城市道路应满足坐轮椅者、拄拐杖者通行和方便视力残疾者通行；
- 建筑物应考虑出入口、地面、电梯、扶手、厕所、房间、柜台等设置残疾人可使用的相应设施和方便残疾人通行等；
- 设置交通音响信号装置；
- 为残疾人过马路延长绿灯时间。



■ 信息与交流无障碍

政务信息公开无障碍：

- 在电视新闻、电影、电视剧中加配字幕，鼓励电视台开办手语节目，在医院、车站等重点公共场所和城市重点线路公交车建立信息屏幕系统，在商业等服务行业从业人员中推广手语，为聋人提供手语翻译或书面语文字交流援助，研发推广方便盲人、聋人使用的信息交流技术和产品，开发适合残疾人使用的网络等。





昆明市无障碍事业

- “十一五”全国无障碍建设先进城市；
- 第六届全国文明城市入选城市；
- 2020年5月21日——昆明市残疾人无障碍环境建设（2020-2022年）实施方案。



昆明市无障碍设施

- 所有新建道路均配建无障碍设施（盲道、过街音响设施等）；
- 公厕和景区配建无障碍设施；
- 公园、景区和民用建筑配建无障碍设施；
- 对特殊机构和家庭进行无障碍改造。



城市无障碍设施设置范围

1. 城市各级道路；
2. 城镇主要道路；
3. 步行街；
4. 旅游景点、城市景观带的周边道路；
5. 城市道路、桥梁、隧道、立体交叉中人行系统均应进行无障碍设计，无障碍设施应沿行人通行路径布置；
6. 人行系统中的无障碍设计主要包括人行道、人行横道、人行天桥及地道、公交车站。



人行道无障碍设施

1. 人行道在各种路口、各种出入口位置必须设置缘石坡道；
2. 人行横道两端必须设置缘石坡道；
3. 城市主要商业街、步行街的人行道应设置盲道；
4. 视觉障碍者集中区域周边道路应设置盲道；
5. 坡道的上下坡边缘处应设置提示盲道；
6. 道路周边场所、建筑等出入口设置盲道时应与道路盲道相衔接；

7. 人行道设置台阶处,应同时设置轮椅坡道;
8. 轮椅坡道的设置应避免干扰行人通行及其他设施的使用;
9. 服务设施的设置应为残障人士提供方便;
10. 宜为视觉障碍者提供触摸及音响一体化信息服务设施;
11. 设置屏幕信息服务设施,宜为听觉障碍者提供屏幕手语及字幕信息服务;
12. 低位服务设施的设置,应方便乘轮椅者使用;
13. 设置休息座椅时,应设置轮椅停留空间;

14. 人行横道宽度应满足轮椅通行需求:

15. 人行横道安全岛的形式应方便乘轮椅者使用;

16. 城市中心区及视觉障碍者集中区域的人行横道，应配置过街音响提示装置。





人行天桥及地道空间无障碍设施

1. 设置于人行道中的行进盲道应与人行天桥及地道出入门处的提示盲道相连接；
2. 人行天桥及地道出入口处应设置提示盲道；
3. 距每段台阶与坡道的起点与终点 250mm ~ 500mm 处应设提示盲道，其长度应与坡道、梯道相对应；
4. 要求满足轮椅通行需求的人行天桥及地道处宜设置坡道，当设置坡道有困难时，应设置无障碍电梯；

5. 坡道的净宽度不应小于 2.00m;

6. 坡道的坡度不应大于 1:12;

7. 弧线形坡道的坡度，应以弧线内缘的坡度进行计算;

8. 坡道的高度每升高 1.50m 时，应设深度不小于 2.00m 的中间平台;

9. 坡道的坡面应平整、防滑;



10. 人行天桥及地道在坡道的两侧应设扶手，扶手宜设上、下两层；
11. 在栏杆下方宜设置安全阻挡措施；
12. 扶手起点水平段宜安装盲文铭牌；
13. 当人行天桥及地道无法满足轮椅通行需求时，宜考虑地面安全通行；
14. 人行天桥桥下的三角区净空高度小于2.00m时，应安装防护设施，并应在防护设施外设置提示盲道。



城市道路空间无障碍设施

1. 站台有效通行宽度不应小于 1.50m；
2. 在车道之间的分隔带设公交车站时应方便乘轮椅者使用；
3. 站台距路缘石 250mm ~ 500mm 处应设置提示盲道，其长度应与公交车站的长度相对应；
4. 当人行道中设有盲道系统时，应与公交车站的盲道相连接；
5. 宜设置盲文站牌或语音提示服务设施，盲文站牌的位置、高度、形式与内容应方便视觉障碍者的使用；

6. 无障碍设施位置不明显时，应设置相应的无障碍标识系统；
7. 无障碍标志牌应沿行人通行路径布置，构成标识引导系统；
8. 无障碍标志牌的布置应与其他交通标志牌相协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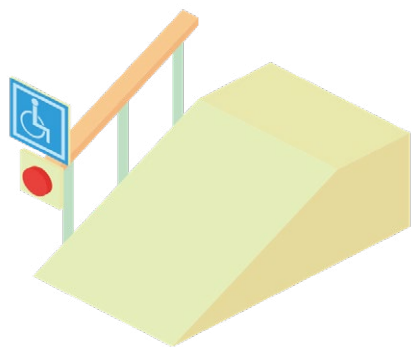




城市广场空间无障碍设施

1. 城市广场的公共停车场的停车数在 50 辆以下时应设置不少于 1 个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100 辆以下时应设置不少于 2 个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100 辆以上时应设置不少于总停车数 2% 的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
2. 城市广场的地面应平整、防滑、不积水；
3. 设有台阶或坡道时，距每段台阶与坡道的起点与终点 250mm ~ 500mm 处应设提示盲道，其长度应与台阶、坡道相对应，宽度应为 250mm ~ 500mm；
4. 人行道中有行进盲道时，应与提示盲道相连接；

5. 设置台阶的同时应设置轮椅坡道；
6. 当设置轮椅坡道有困难时，可设置无障碍电梯；
7. 城市广场内的服务设施应同时设置低位服务设施；
8. 城市广场应设置无障碍标志，带指示方向的无障碍设施应与无障碍设施标志牌形成引导系统，满足通行的连续性。





城市绿地空间无障碍设施

1. 公园绿地停车场的总停车数在 50 辆以下时应设置不少于 1 个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100 辆以下时应设置不少于 2 个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100 辆以上时应设置不少于总停车数 2% 的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
2. 主要出入口的售票处应设置低位售票窗口；
3. 低位售票窗口前地面有高差时，应设轮椅坡道以及不小于 $1.50\text{m} \times 1.50\text{m}$ 的平台；
4. 售票窗口前应设提示盲道，距售票处外墙应为 250mm ~ 500mm；

- 
5. 主要出入口应设置为无障碍出入口，设有自动检票设备的出入口，也应设置专供乘轮椅者使用的检票口；
 6. 出入口检票口的无障碍通道宽度不应小于 1.20m；
 7. 出入口设置车挡时，车挡间距不应小于 900mm；
 8. 公园道路坡度大于 8% 时，宜每隔 10.00m ~ 20.00m 在路旁设置休息平台；



- 
9. 无障碍游览公园主路应结合公园绿地的主路设置，应能到达部分主要景区和景点，并宜形成环路，纵坡宜小于 5%，山地公园绿地的无障碍游览公园主路纵坡应小于 8%；无障碍游览公园主路不宜设置台阶、梯道，必须设置时应同时设置轮椅坡道；
 10. 无障碍游览公园支路应能连接主要景点，并和无障碍游览主园路相连，形成环路；小路可到达景点局部，不能形成环路时，应便于折返，无障碍游览支园路和小路的纵坡应小于 8%；坡度超过 8% 时，路面应作防滑处理，并不宜轮椅通行；



11. 紧邻湖岸的无障碍游览公园道路应设置护栏，高度不低于 900mm；
12. 在地形险要的地段应设置安全防护设施和安全警示线；
13. 路面应平整、防滑、不松动。公园道路上的窞井盖板应与路面平齐，排水沟的滤水篦子孔的宽度不应大于 15mm；
14. 主要出入口或无障碍游览公园道路沿线应设置一定面积的无障碍游憩区；





15. 无障碍游憩区应方便轮椅通行，有高差时应设置轮椅坡道，地面应平整、防滑、不松动；
16. 无障碍游憩区的广场树池宜高出广场地面，与广场地面相平的树池应加箅子；
17. 饮水器、洗手台、垃圾箱等小品的设置应方便乘轮椅者使用；
18. 休息座椅旁应设置轮椅停留空间。



居住区域空间无障碍设施

1. 居住区内的居委会、卫生站、健身房、物业管理、会所、社区中心、商业等为居民服务的建筑应设置无障碍出入口。设有电梯的建筑至少应设置 1 部无障碍电梯；未设有电梯的多层建筑，应至少设置 1 部无障碍楼梯；
2. 路面应平整、防滑、不松动。道路上的窨井盖板应与路面平齐，排水沟的滤水箅子孔的宽度不应大于 15mm；
3. 车库的人行出入口应为无障碍出入口。设置在非首层的车库应设无障碍通道与无障碍电梯或无障碍楼梯连通，直达首层；



4. 设置电梯的居住建筑应至少设置 1 处无障碍出入口，通过无障碍通道直达电梯厅；未设置电梯的低层和多层居住建筑，当设置无障碍住房及宿舍时，应设置无障碍出入口；
5. 设置电梯的居住建筑，每个居住单元至少应设置 1 部能直达户门层的无障碍电梯；
6. 当无障碍宿舍内未设置厕所时，其所在楼层的公共厕所至少有 1 处应设置无障碍厕所，并宜靠近无障碍宿舍设置。





公共建筑无障碍设施

1. 公共建筑的车行道与人行通道地面有高差时，在人行通道的路口及人行横道的两端应设缘石坡道；
2. 公共建筑的广场和人行通道的地面应平整、防滑、不积水；
3. 公共建筑的主要人行通道当有高差或台阶时应设置轮椅坡道或无障碍电梯；
4. 公共建筑内总停车数在 100 辆以下时应设置不少于 1 个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100 辆以上时应设置不少于总停车数 1% 的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
5. 公共建筑的主要出入口宜设置坡度小于 1:30 的平坡出入口；

6. 建筑内设有电梯时，至少应设置 1 部无障碍电梯；
7. 当设有各种服务窗口、售票窗口、公共电话台、饮水器等时应设置低位服务设施；
8. 主要出入口、建筑出入口、通道、停车位、厕所、电梯等无障碍设施的位置，应设置无障碍标志；
9. 城市公共厕所进行无障碍设计的范围应包括独立式、附属式公共厕所；
10. 在两层公共厕所中，无障碍厕位应设在地面层；

11. 女厕所的无障碍设施包括至少 1 个无障碍厕所和 1 个无障碍洗手盆；男厕所的无障碍设施包括至少 1 个无障碍厕位、1 个无障碍小便器和 1 个无障碍洗手盆；
12. 宜在公共厕所旁另设 1 处无障碍厕所；
13. 厕所内的通道应方便乘轮椅者进出和回转，回转直径不小于 1.50m；
14. 门应方便开启，通行净宽度不应小于 800mm；
15. 地面应防滑、不积水。



信息无障碍建设

1. 信息无障碍建设是指通过信息化手段弥补身体机能、所处环境等存在的差异，使任何人（无论是健全人还是残疾人，无论是年轻人还是老年人）都能平等、方便、安全地获取、交互、使用信息。（摘自《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推进信息无障碍的指导意见》）；
2.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聚焦老年人、残疾人、偏远地区居民、文化差异人群等信息无障碍重点受益群体，着重消除信息消费资费、终端设备、服务与应用等三方面障碍，增强产品服务供给，补齐信息普惠短板，使各类社会群体都能平等方便地获取、使用信息，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